

#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政策明白卡

##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是什么？

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通俗来讲，就是给自然资源“上户口”，用“户口簿”体现其权属状况、自然状况及其他相关事项。不改变现有权属状况，不涉及现有管理边界（经营范围）调整变化，不影响企业群众依托既有自然资源的生产生活，不会损害既有权利人合法权益。

## 二、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目的是什么？

明确自然资源资产“谁所有”“由谁管”，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权益不落实等问题，为所有者“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提供产权依据。

## 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主要任务是什么？

划清“四条边界”，即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 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谁来登，登给谁？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登记机构。按照自然资源所有权行使方式，将自然资源登记到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